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0年1月14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列出環境局局長在根據第42條批予豁免時一般會考慮的因素。
- (2) 說明哪些條例明文規定若檢控失敗可申索補償，並考慮把擬議第37(4)條至第37(6)條合併為新條文，以訂明在指明的情況下可申索補償。
- (3) 考慮是否需要賦權署長就根據擬議第50(3)條在過渡期內應如何育養已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附加條件。
- (4) 若當局的政策意向是指明作出決定的官員的職級，檢討第51(c)條中"an"("任何一名")這個用語的中文譯法。
- (5) 舉例說明應如何在指定表格上填寫附表1至附表6所指的各項所需資料(以木瓜為例)。
- (6) 在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表的演辭中，述明政府當局至今進行的研究已確定木瓜是唯一在香港種植的基因改造生物，並在演辭中述明當局現正考慮豁免的基因改造生物(包括木瓜)的種類。
- (7) 提供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月20日